

ANNUAL REPORT 2016-17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香港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016-17 年報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目錄	頁次
1. 序言	3
2. 主席獻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3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5
附件	19

1. 序言

本年報涵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旨在讓業內人士和公眾更清楚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之用。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介紹，並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呈示。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法定職能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查詢，請聯絡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smpb@dh.gov.hk

網頁：<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2. 主席獻辭

本人謹代表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匯報我們 2016 至 17 年度的工作。

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中一項要務是致力維持本港視光師的高道德和專業水平。2016 至 17 年度，委員會進行了 4 次紀律研訊，當中有關指稱事項多與視光師罔顧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以及違反業務宣傳規定有關。及後，3 名註冊視光師被裁定罪名成立，並收到警告信。為配合市民日高的期望，委員會將繼續努力提高業界的專業道德意識與服務標準。

委員會深信持續教育有助視光師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因此自 2004 年起一直推行屬自願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來鼓勵視光師終身學習。

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積極籌劃就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進行第一次覆審工作。自《輔助醫療業條例》於九十年代實施後，該課程已屬條例第 12(1)(a)條所訂明的資格。為保持本港視光學教育及培訓的標準和質素，委員會將按照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指示，擬就未來推行覆審工作的細節。

本人在執行委員會法定職能的過程中，得到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一眾成員支持和協助，實在深感榮幸。本人也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成員及秘書處人員一直以來盡心竭力，履行委員會的職責。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視光師的註冊、紀律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也專責敦促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須達到合適水平。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由衛生署人員擔任，負責為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必須註冊的規定，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未經註冊而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即屬犯罪¹。如發現有人非法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有關資料會交警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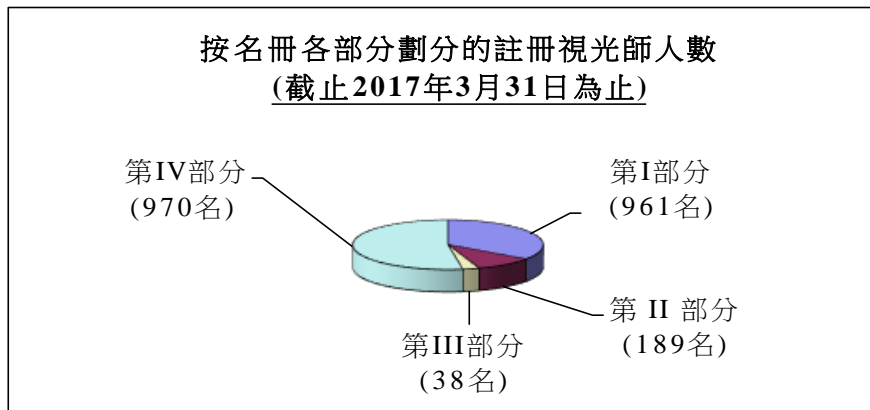
3.3 註冊名冊分為 4 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申請人主要按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申請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適用部分。

3.4 任何人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但不具備正式註冊的資格，可申請臨時註冊，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屬一次過安排，已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結束。

3.5 委員會可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視光師註冊的目的而舉行考試。

3.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註冊視光師共有 2 158 名。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以下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¹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訂明何人屬獲豁免受該規定規限者。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委員會憑藉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交委員會處理。

3.9 委員會已編製《專業守則》，當中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及實務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委員會向所有註冊視光師發出《專業守則》，俾便遵從。委員會會不時覆檢《專業守則》，並按需要公布有關修訂。任何指稱視光師專業行為失當的個案，均會轉交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委員會會展開研訊。委員會可在研訊中頒布命令，由發出警告信，以至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不等。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鼓勵視光師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推行屬自願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和覆檢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而註冊小組則負責評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委任認可課程籌辦機構。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 1 名，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的規定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註冊醫生 1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
- (c) 其他人士 1 名，須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
- (d) 視光師 5 至 8 名。

4.2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劉秋銘博士

成員： 陳麗明女士(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陳天欣小姐(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周嘉恩女士(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杜志偉博士
郭惠英女士
鄭偉雄先生
羅桂媚小姐(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李智傑先生(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梁凌慈裁女士
梁文基先生
謝鴻興醫生，JP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黃震漢先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葉笑麗女士
袁淑賢醫生(由 2016 年 6 月 7 日起)

* 該項權力已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和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載列如下：

(a) 覆審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獲承認為視光師註冊資格的培訓課程

2013 年至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分別就 3 個新設的學士學位課程(醫療化驗科學、放射治療學和職業治療學)，以及 2 個新設的碩士學位(基礎)課程(物理治療學和職業治療學)接獲評審申請。是否須按《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規定為所有本地課程(包括各訂明資格及新獲認可資格)設立覆審機制，藉以確保課程水平得以維持，遂成各方關注要點。管理局已按照早前所通過有關上述新設本地教育課程的評審機制，以及其他醫療專業的同類經驗，制訂覆審機制的大綱，供各管理委員會依循。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於未來的會議中優先處理相關工作。

(b) 持續專業進修

2016 至 17 年度，共有 148 名視光師報稱已完成 1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獲發進修證明書。經他們同意後，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已於委員會網頁上刊登其姓名。鑑於近年視光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比率仍呈下降趨勢，委員會將聯同各專業團體探討不同途徑，以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與該等活動。

(c) 核准刊載資格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接受註冊小組的建議，批准把“香港理工大學醫療科學博士(眼科視光學)”納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該列表內共有 78 項核准刊載資格。
註冊視光師可瀏覽委員會網頁，查閱最新的核准刊載資格
列表。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各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管理委員會在該條例下所訂明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 4 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專業操守的管轄權力，載於《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3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視光師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有專業失當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可予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規定。

6.4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鄭偉雄先生

成員：李志瑩先生
丁偉祺博士

6.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如在研訊後裁定某名視光師曾有違紀行為，可頒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名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以及
- (d) 向該名視光師發出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在或不在憲報刊登。

6.6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處理的申訴個案摘錄如下：

<u>個案</u>	<u>宗數</u>
接獲個案	7
已審核	8
駁回	6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2

附件 B 概述了委員會在 2016 至 17 年度所進行的 4 次紀律研訊、控罪詳情和委員會的決定。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審批申請人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註冊申請；
- (b)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一事，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申請人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後，批准申請人的註冊申請；

- (d) 就更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所訂明的可註冊資格列表一事，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的規定，決定是否把註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
- (f) 就已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的規定除名的個案，決定是否把有關視光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g) 評審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有關資格的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並予以更新，供註冊視光師用於廣告牌和文具上；以及
- (j) 就註冊相關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黃震漢先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鄭偉雄先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

成員：關國輝先生
鄭偉澤先生
樊志誠博士
羅桂媚小姐
伍孝仁博士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範圍和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主考人員的委任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杜志偉博士

成員：周文潔女士

郭偉華先生

林仲榮教授

岑穎雯女士(由 2017 年 3 月 5 日起)

嚴國斌先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小姐(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葉笑麗女士(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成員： 張銘恩博士
詹振邦先生(由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
朱灝偉博士
林全博士
吳耀輝博士
葉笑麗女士(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7.1 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是對申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可證明註冊視光師有專業失當行為。如有的話，小組會把個案轉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小組也獲賦予權力，可駁回不構成專業失當行為並屬瑣屑無聊的申訴或指稱事宜。

7.2 2016 至 17 年度，小組共處理了 8 宗申訴，其中 6 宗駁回，2 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7.3 鑑於市民對醫療專業人員的期望日高，小組再次敦促各註冊視光師熟讀《專業守則》的條文，並時刻恪守高水平的專業與個人操守，以彰顯業界的信譽。

7.4 小組也藉此機會提醒註冊視光師參閱委員會網頁所載罪成個案的判詞全文，俾能加深了解可能導致紀律研訊的情況，以免不慎作出專業失當行為。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鄭偉雄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3 次會議。]

註冊小組

7.5 本人於 2017 年 6 月獲委任為註冊小組主席。小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處理和審核視光師的註冊申請。2016 至 17 年度，小組分別批准了 34 宗和拒絕了 2 宗註冊申請。此外，小組通過了 7 宗把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申請。

7.6 小組也負責就註冊視光師或機構所提交的申請，審核當中擬納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資歷。按照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核准刊載資格審批指引，小組處理了 1 宗把“香港理工大學醫療科學博士(眼科視光學)”納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申請。該列表的最新版本已於 2017 年 2 月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供註冊視光師參閱。

7.7 小組獲委員會授權評審課程籌辦機構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主要職能包括進行有關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認證工作，以及處理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評審申請。年內，小組決定續批 4 家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認可資格²，為期 3 年(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並分別批准了 9 宗和拒絕了 3 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評審申請。註冊視光師可瀏覽委員會網頁，查閱最新的認可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列表。

註冊小組主席
鄭偉雄先生

[註冊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² 4 家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分別為：(1)香港理工大學；(2)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3)香港光學會；以及(4)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

考試小組

7.8 考試小組早前擬定了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初步工作，相關建議已呈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將於稍後恢復討論有關事項。

考試小組主席

杜志偉博士

[考試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教育小組

7.9 本人於 2016 年 10 月獲委任為教育小組主席。2016 至 17 年度，196 名業內人士(佔整體視光師人數的 9.1%)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呈交報表，列明他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當中 148 名註冊視光師獲確認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結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周期內，取得委員會每年要求的 10 個學分。相關註冊視光師將獲發進修證明書，以表揚他們努力增進專業知識。

7.10 增設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目標，是鼓勵視光師透過教育及培訓來持續進修。視光師應不斷學習新知識和技術，並累積實際經驗，以便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現今科技日新月異，視光師與時並進是相當重要的。

7.11 小組會繼續探討不同途徑，以期提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參與率。我們也寄望各位註冊視光師能透過終身學習和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不斷增進專業知識並提升技能。

教育小組主席
葉笑麗女士

[教育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情況
(2017年3月31日的情況)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2(1)(a)條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學位 (b)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c) 在第 II 部分註冊和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註冊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准使用《專業守則》所載、經委員會核准的藥物 	(a) 727 (b) 99 (c) 69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b) 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的規定舉行的視光學考試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a) 19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的規定舉行的屈光檢查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0
第 1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由非法例訂明的其他主考當局發出的學位、文憑或文件，以及具備該局承認的適當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 	第 I 部分 = 66 第 II 部分 = 19 第 III 部分 = 0
第 12(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使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適合註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51 第 III 部分 = 38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於該日不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在專業方面已具備豐富學識、經驗及卓越技能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4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1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考試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194
<u>部分</u>	<u>人數*</u>			
I	961 (933)			
II	189 (191)			
III	38 (41)			
<u>IV</u>	<u>970 (977)</u>			
總計：	2 158 (2 142)			

*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載於括號內。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進行的紀律研訊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研訊日期	所指稱事件的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	<p>答辯人被指罔顧及／或忽視他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原因是他於 2014 年 7 月和 8 月或其前後，在患者向他投訴戴上他所配處的眼鏡而出現視力問題後，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罪名不成立。案中所指稱有關答辯人的事實未能證明實屬並獲委員會信納，有關申訴已被駁回。</p>
2016 年 5 月 19 日	<p>答辯人被指罔顧及／或忽視他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原因是他於 2015 年 3 月或其前後：</p> <p>(a) 沒有根據患者的視力情況及需要，適當地為患者配處一副合適的眼鏡；以及／或</p> <p>(b) 在患者向他投訴戴上他所配處的眼鏡而出現視力問題後，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控罪(b)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發出警告信；這項命令不會在憲報上刊登。</p>
2016 年 7 月 21 日	<p>答辯人被指身為一家視光機構的註冊視光師(第 I 部分)，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來防止該機構在其發出的推廣電郵內，刊登有關該機構提供免費視光服務的廣告。</p>	<p>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發出警告信；這項命令不會在憲報上刊登。</p>

研訊日期	所指稱事件的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17年2月15日	<p>答辯人被指罔顧及／或忽視她對患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原因是她於2015年3月和4月或其前後：</p> <p>(a) 沒有根據患者的視力情況及需要，適當地為患者配處一副合適的眼鏡；及／或</p> <p>(b) 在患者向她投訴戴上她所配處的眼鏡而出現視力問題後，沒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控罪(a)罪名成立。委員會頒令向答辯人發出警告信；這項命令不會在憲報上刊登。</p>

總結： 3宗案件 – 罪名成立
1宗案件 – 罪名不成立